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30號

109年度建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鼎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廷軒

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

複 代理人 成本鈞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駱水順

駱品孝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

周聖皓律師

蕭淨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6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呂明坤

法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葉蕙心